

附件 3

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建设 专家咨询小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建设工作大格局，建立健全民主科学决策咨询机制，促进口岸建设决策咨询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成立口岸建设专家咨询小组。

第二条 专家咨询小组是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总体方案》关于口岸建设工作部署要求而设立的高层决策咨询、参谋机构。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专家咨询小组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建设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参考建议或预案。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系统谋划构建口岸建设工作大格局、全力推进封关运作口岸建设具有全局性、战略性、长远性的重大问题，组织力量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为封关运作口岸建设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关于口岸建设的重大决策、重要规划，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三）为推动口岸建设、促进贸易发展过程中发挥先行先试作用，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创造优良法治环境，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对与口岸相关的重大政策、举措等，开展专项调研，提

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专家聘任及解聘

第四条 专家咨询小组的专家实行聘任制，按照“开放、自愿、择优”的原则，主要从熟悉海关、海事、边检，以及交通、港航、机场等管理业务领域中公开选聘 10 名专家，以保障专家咨询意见的科学性、代表性、可操作性。入选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遵纪守法，客观公正，热心决策咨询工作。

（二）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是学科领域带头人或所从事行业的权威人士。

（三）在相关领域内有突出特长或取得特别突出成绩的，可适当放宽入选条件。

（四）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职业道德而受到刑事处罚或纪律处分，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决策咨询工作。

第五条 专家的选聘程序：

（一）口岸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通过网上和现场公开报名的方式，广泛征集专家自荐或推荐人选情况。

（二）口岸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报名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综合考虑报名人员的工作经验、业务能力、优势特长、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内容进行审核、评议，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专家人选建议名单。

（三）专家人选建议名单提交口岸建设工作专班领导小组研究审

定，并向社会统一公告。

（四）正式入选的专家，由口岸建设工作专班领导小组颁发聘书，并享受和承担相关的权利、义务。专家每届任期三年，到期可连续聘任。

第六条 被聘任的专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口岸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提请口岸建设工作专班领导小组予以调整或解聘：

- （一）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 （二）因工作岗位变动不能继续履行专家咨询小组专家职责；
- （三）个人因各种原因主动提出辞去专家咨询小组专家职务；
- （四）其他不适应口岸建设咨询工作需要情况。

第七条 专家辞去聘任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口岸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提出，口岸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研究后提请口岸建设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同意解聘。自口岸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收到相关决定之日起，专家职务自行终止。辞去聘任后，专家咨询小组原专家仍应承担本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专家咨询小组就下述事项开展咨询研究：

（一）对口岸建设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委托的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咨询研究。

（二）根据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总体方案》的工作需要，自主确定若干重要咨询研究课题，组织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研究。

（三）专家咨询小组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由口岸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以内刊《咨询参考》形式，报送口岸建设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咨询事项，专家咨询小组可以采取咨询座谈、书面建议、方案论证等形式，提供咨询成果。

第九条 专家咨询小组建立定期活动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大会，交流工作，研讨问题。专家咨询小组可根据咨询事项需要召开不定期专题会议。定期会议、不定期专题会议均由口岸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召集。

专家咨询小组对会议形成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承担解释说明的义务。

第十条 专家咨询小组可采用信函咨询的形式开展工作，专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反馈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专家咨询小组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口岸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年度预算，具体包括行政运转经费（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印刷费、资料费等）、咨询顾问费、课题研究经费以及专家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小组相关工作经费，按照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口岸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可协助专家咨询小组到各有关单位了解情况，查阅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专家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或以个人名义发表咨询成果或相关内容，

并主动回避有利害关系的咨询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口岸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